

法律视角下的 隋唐佛教管理研究

张径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视角下的 隋唐佛教管理研究

张径真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视角下的隋唐佛教管理研究/张径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203-1341-4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佛教—行政管理—法制史—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 ①B949. 2②D922.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34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法律视角下的隋唐佛教管理研究”，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本书以《唐律疏议》和《道僧格》为中心，通过对法律条文的辑录、复原以及对当时立法背景、实施效果的考证，力图对隋唐时期依法治理佛教的概况做一个全面和客观的了解，希望能为今天的宗教管理和宗教立法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进行隋唐法律和佛教管理的研究，首先需要做三个层次的工作。一是辑录出唐代律、令、式中和佛教有直接与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对早已佚失的唐代宗教法典《道僧格》的形成、存续、性质进行考证，得出《道僧格》成文于贞观十年（636），是《祠部格》的二级分格的结论。其编撰之初，即为共同管理佛、道二教的特别宗教法；三是根据日本《令集解·僧尼令》和相关史料对《道僧格》进行复原，在参考前人复原成果的基础上，本书一共复原了三十一条《道僧格》条文。

接下来，在已经获得了相对全面的法律文献的基础上，本书对唐代《道僧格》的内容作了进一步剖析。《道僧格》作为唐代的宗教法典，它的特别之处在于其刑种设置和审判权归属的界定，“苦使”和“还俗”是《道僧格》的基本刑罚，僧尼犯“徒”以下罪时，审判权和执行权属于寺院；犯“徒”以上罪则依照国法由官府定罪并处以刑罚。《道僧格》有三个法源，一是唐代颁行的律、令、式；二是前朝历代的僧制的沉淀；三是佛教和道教共同依止的戒律，《道僧格》是融合唐代律令、前朝僧制和佛道教清规戒律的产物。作为唐代法律的一分子，《道僧格》尽管是特别法，却也具有明显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皇权至上”“宗法主义”^①等中华法系的共性特征，在立法原则上，《道僧格》严格遵守的是维护皇权统治、维护等级特权制度、维护宗法制度的原则。

^① 郝铁川：《中华法系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除了宗教法《道僧格》之外,“僧尼、道士、女冠”还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出现在律、令中。本书以《道僧格》为中心,结合辑录出的唐律、唐令、唐式的相关条文,进一步考察了佛教对唐代的立法和司法的影响。佛教对于立法的影响,主要通过帝王信佛影响立法精神、佛教戒律向法律形式转化、佛教习俗被法律设为刑罚特例以及大量佛教用语被吸收成为法律用语几种形式起作用。佛教影响司法,则表现在寺院对审判权的分割,《道僧格》“苦使”刑种对封建五刑制的补充,禁屠月、十斋日禁止执行死刑,佛教精舍进入监狱成为感化教育犯人的手段等几个方面。所谓影响是相互的,在佛教影响法律制度的同时,法律也同样影响和左右着佛教的发展方向。僧尼的社会身份被法律定位于官贵与庶民之间,僧团内部人员之间相犯被比附为家族成员相犯,按照唐律的亲等制度量刑定罪,这些都促使僧尼出家后以寺院为依托,进入另一个“家”,为佛教的世俗伦理化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总之,随着佛教的传播和僧侣阶层的形成,佛教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也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佛教的烙印,从立法到司法都可以看到佛教的影响。同时,依法治理佛教的实践,也加速了佛教的世俗化、伦理化,寺院成了具有宗教、行政、司法多种功能的半官方机构,也成了僧尼出家后依附的第二个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3)
一 宏观的历史的研究	(3)
二 断代的研究	(6)
三 微观的专题研究	(9)
四 民族地域研究	(12)
五 古今借鉴的研究	(13)
第三节 研究视角和方法	(14)
一 法律学的研究视角	(14)
二 多种研究方法相结合	(15)
第四节 本书结构和主要内容	(16)
一 本书结构	(16)
二 创新之处	(16)
第五节 选题意义	(17)
一 理论上的借鉴意义	(17)
二 实践上的指导意义	(18)
 第一章 隋唐的律、令、格、式与佛教管理	(19)
第一节 唐律中和佛教有关的法条辑录	(20)
一 直接规范僧尼道士的法律条文	(21)
二 唐律中间接和佛教相关的法律条文	(29)

第二节 唐令对佛教的规定	(31)
一 官品令	(32)
二 职员令	(33)
三 祠令	(35)
四 田令	(35)
五 狱官令	(37)
六 仪制令	(38)
七 衣服令	(39)
八 假宁令	(40)
九 杂令	(41)
第三节 唐式对佛教的规定	(42)
小结	(49)
一 僧尼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在正律中出现始于隋代	(49)
二 完整的唐律法条的辑录为研究唐代僧道法提供的信息	(51)
第二章 《道僧格》考证	(53)
第一节 《道僧格》溯源	(55)
一 日本《僧尼令》与唐代《道僧格》的关系	(55)
二 《道僧格》与《祠部格》的关系	(58)
三 《道僧格》与《僧格》《道格》	(60)
第二节 《道僧格》的形成	(63)
一 两汉初传时期戒律传译的滞后和僧团规制的杂乱	(63)
二 魏晋时期的僧团高度自治和僧制、戒律的二元并行	(64)
三 南北朝时期“俗施僧制”和内律僧制“不许俗看”	(66)
四 隋开皇十五年的《众经法式》与南北朝僧制的区别	(69)
五 唐《道僧格》的制定以及“权依俗法”“宜依条制” 的过渡	(70)
第三节 《众经法式》考证	(71)
一 “式”的历史渊源	(72)

二	“法式”“众经”“有司”	(72)
三	《众经法式》的性质	(73)
四	《道僧格》与《众经法式》的联系	(74)
第三章	《道僧格》复原	(77)
第一节	复原的依据	(77)
一	日本《养老令·僧尼令》条文及其注书《令集解》	(77)
二	戒律、僧制及唐代律、令、式中的相关条文	(78)
三	前人的复原成果	(78)
第二节	复原条文	(79)
第三节	郑显文复原的《道僧格》新条文辨析	(110)
一	“禁毁谤条”	(110)
二	“和合婚姻条”	(112)
三	“度人条”	(113)
第四节	《道僧格》未复原条文可能涉及的内容	(115)
一	关于“还俗”的刑罚执行	(115)
二	关于僧道的丧葬	(116)
三	关于僧道免囚禁、刑讯的规定	(117)
四	关于外籍僧人管理	(118)
五	关于僧尼违反杀人以外杀戒的处罚	(119)
第四章	《道僧格》内容剖析	(120)
第一节	《道僧格》的内容和法源	(121)
一	《道僧格》的内容	(121)
二	《道僧格》的法源	(124)
三	《道僧格》复原条文列表	(135)
第二节	《道僧格》的法律原则	(139)
一	皇权高于教权	(140)
二	等级特权制度	(141)

三	封建宗法原则	(144)
四	严惩左道厌蛊原则	(145)
第三节	《道僧格》的特点	(148)
一	诸法合体, 以政统教	(148)
二	僧道地位平等, 维护宗教和谐	(149)
三	逐渐适用于其他宗教	(150)
四	理想法典之色彩	(154)
第五章	隋唐佛教与法律的关系	(157)
第一节	佛教对隋唐立法的影响	(158)
一	帝王奉佛影响立法思想	(158)
二	佛教戒律向法律形态转化	(163)
三	佛教习俗被设定为刑罚特例	(166)
四	佛教用语入律	(171)
第二节	佛教对唐代司法的影响	(172)
一	寺院对审判权的分割	(172)
二	对行刑制度的影响	(174)
三	御史台精舍和唐代监狱制度	(180)
第三节	隋唐法律对佛教的影响	(184)
一	僧尼社会身份之法律定位	(185)
二	僧团社会身份之法律定位	(186)
三	寺院社会身份之法律定位	(190)
第四节	“刑事从严、民事从俗”等观点辨析	(191)
一	“对司法影响大, 对立法影响小”辨析	(192)
二	“刑事从严、民事从俗”辨析	(193)
结 论		(206)
第一节	古代宗教法的发展与封建法制的发展同步	(207)
一	中国封建法制发展的早期	(207)

二	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演变期	(208)
三	中国封建法制的成熟鼎盛期	(209)
四	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后期	(210)
第二节	隋唐时期僧尼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在正律中的定位	(210)
一	僧尼的社会地位高于普通民众, 享有一定的法律特权	(211)
二	僧尼作为法律主体, 其法律义务是严守佛教戒律	(211)
三	僧团在法律上被比附为世俗家族, 以适应唐律的 亲等制度	(212)
四	寺院成员的尊卑等级被强化, 以适应唐律同罪异罚的 等级制度	(212)
第三节	隋唐时期出现专门适用于僧尼的宗教法	(213)
一	《众经法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宗教法典	(213)
二	贞观十年颁布的《道僧格》是约束佛道二教的 唐代宗教法	(214)
三	《道僧格》复原研究和内容剖析	(214)
第四节	佛教和隋唐时期法律制度间的相互影响	(215)
一	佛教对隋唐时期法律的影响与渗透	(215)
二	隋唐法律对佛教发展的影响	(216)
第五节	本课题还可以进一步挖掘的地方	(217)
一	唐前期《道僧格》和中后期《道僧格》的演变	(217)
二	独立于国家立法之外的习惯法、民间法对僧尼的 定位与规约	(218)
三	少数民族地区的僧道法和唐中央政府僧道法的 联系和区别	(218)
四	宋元明清诸朝代僧尼法律地位的变化与历史原因	(219)
五	唐之后各朝代的宗教法和《道僧格》的联系与区别	(219)
	参考文献	(221)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宗教与法律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们具有密切的关系。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法律和宗教，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宗教为人提供心理慰藉，引导其对尘世的超越和对来世的向往。宗教和法律彼此渗透，相互影响，共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在各国法律发展史上，宗教都曾在孕育法律起源、推动法律演化、培养法律信仰、生成法律价值等方面产生过深刻、广泛的作用和影响。相应地，宗教在其形成、发展以及传播的过程中也被深深地打上了法律的烙印。人类社会早期的许多法律，被直接嫁接至宗教教义中，成为宗教形成的重要渊源之一；法律作为调控社会秩序的有效手段，不仅为宗教的适度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外部环境保障，它还是促进宗教不断演化嬗变，与其所处社会环境相适应的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力量。

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都空前繁荣。隋唐时期的法律，作为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反映，在我国法制史上有着重要地位。隋文帝即位不久，即下令修律，一部“刑网简要，疏而不失”^①的《开皇律》为后世封建律法奠定了十二篇五百条的基本框架；“五刑”“十恶”“八议”制度以及“因时变法”“以轻代重”^②的立法思想，都被唐律所继承和发展。因《唐律疏议》而传世的唐律，被公认为中国封建法典的楷模和中华法系的代表，它不仅对五代、两宋、元明清的法律产生了深远持久的影响，还超越国界，波及古代的朝鲜、日本、越南等亚洲诸国。隋唐时期也是我国佛

①（唐）魏徵等：《隋书》卷二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64—473页。

② 同上。

教发展的鼎盛期,据傅奕估计,唐高祖武德年间有丁壮僧尼 20 多万,佛寺佛塔 84000 多处^①;玄宗时官方籍账记载的僧人数目是男僧 75524 人,女尼 50576 人,合计超过 12 万人^②;唐武宗会昌年间灭佛时,被强制还俗的僧尼多达 26 万^③,僧尼已经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和独立的社会阶层。唐代的寺院经济在前代发展的基础上更是进一步繁盛,“凡京畿上田美产,多归浮屠”^④,寺院不仅积聚了大量土地和依附劳动力,还拥有果园、手工作坊、店铺、水碾等资产。寺院雄厚的经济实力已达到可以和世俗政权相争的程度,从而成为皇权统治和社会安定的隐患,自然也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李唐王朝从建国之初,就开始从管理机构、出家制度、寺观籍账、寺院人口制度、寺院经济等多角度对佛教进行直接的管理和调控。这种管理和调控还上升到法律层面,催生了专门适用于僧尼、道士的宗教法《道僧格》,使佛教管理真正进入了依法治教时期。

研究隋唐时期佛教管理,不能忽视这一时期的法律对佛教的规范。隋《开皇律》将“毁坏佛像天尊”列入“十恶”重罪;唐《永徽律》赋予僧尼、道士法律特权;“断屠月”“十斋日”严禁执行死刑是对“春秋决狱”制度的补充;僧尼、道士不受“缘坐”制的株连;残尸罪为佛教丧葬习俗设定的特例等,都无不显示了隋唐时期佛教对传统文化的冲击和对法律的渗透。贞观十年,唐太宗命人“依附内律,参以金科”^⑤制定了唐代的宗教法《道僧格》。《道僧格》源于北魏僧制,历经几朝的演变,在唐代以法律形式正式成为管理佛道教的宗教法。它的出现改变了魏晋南北朝以来国家对佛教的管理缺乏法律依据的局面,也改变了之前“悉以内典”或“全依国法”引起的尴尬和矛盾,是我国古代政府宗教管理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

僧尼作为士农工商之外的独立法律主体在以等级宗法为特征的唐律中首次出现,其法定的身份和地位是怎样的?他们有什么样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政府

①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七,《大正藏》第 53 册,台湾新文礼出版公司 1983 年影印版,第 134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十八,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252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十八,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06 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五,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716 页。

⑤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十八,《四库全书》第 104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36 页。

如何依法对寺院、僧团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与管理?宗教特别法《道僧格》的特别之处究竟是什么?它的出现和演变对佛教的发展起到什么作用?这些正是本书想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佛教与古代法律的关系在学界一直都受到关注,研究成果也很丰富,以不同的研究角度和范围来划分,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 宏观的历史的研究

此种研究即从历史的角度整体地考察佛教对古代法律制度、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与冲击。较早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是殷啸虎的《佛教与古代法制》^①一文,文章从梁武帝、隋文帝等崇佛,受佛教的熏陶而影响到立法入手,逐条分析古代律法中与僧道相关的规定,得出僧道在法律上具有特殊地位的结论。然后进一步探讨了佛教对古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影响,除了佛事活动在魏晋时期成为大赦的理由,佛教断屠的戒律直接被纳入死刑执行制度外,佛教还影响了司法官吏的审判观念和审判心理。

之后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②一文,作者何柏生先动态地分析了佛教传入中国后,经历了与以儒家文化为立法、司法指导思想的法律文化的冲突进而融合的历程。然后在文章的第二部分叙述了各朝代和佛教管理、佛事活动、僧尼犯罪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定。最后,作者得出这样的结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具有“消极面影响大,积极面影响小;对司法影响大,对立法影响小;对守法老百姓影响大,对执法官吏影响小”^③几个特点。同样从佛教与传统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出发进行研究的文章还有顾俊杰的《论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④,文章重点论述了佛教在

① 殷啸虎:《佛教与古代法制》,《文史知识》1994年第2期,第95—99页。

② 何柏生:《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法商研究》1999年第4期,第120—128页。

③ 同上。

④ 顾俊杰:《论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同济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104—108页。

“家”“国”“忠”“孝”等观念上和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并从佛教与传统法律文化融合的过程角度,探讨了中国化佛教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补充作用。

周东平在《论佛教礼仪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①一文中以独特的视角透视了法律条文背后透露出的历史事实:唐代僧尼拜君亲之争,实质上是佛教平等观和儒家忠孝观之冲突在法制上的体现;由佛教慈悲思想衍生出的禁屠月、十斋日不仅是对“秋冬行刑”的补充,也是刑罚文明化、人道化的体现;佛教戒律的提倡的确有助于一般犯罪的预防,但以戒律替代刑罚则是司法不公和司法肆意的体现;禁止盗毁佛像的法律规定彰显了佛教戒律对世俗法律的冲击;禁止私自入道的条文透露了佛教规模扩大和国家兵制、税制间的冲突;僧尼犯奸加重刑彰显了僧尼的特殊身份在法律上的影响。

赵哲伟的《佛教文化与传统法律制度刍议》^②尝试从探讨“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关系”^③入手,揭示“佛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互动作用”^④。文章认为,佛教对传统司法制度的深刻影响主要体现在它客观具有的预防犯罪、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维护封建现实政治和社会稳定的作用上。佛教还丰富和完善了行政法律体系,历史上与佛教有关的宗教行政立法包括:设立僧官管理制度、严禁私度和私建寺院、制定清规戒律。佛教对古代刑法的影响,体现在僧尼犯罪管辖权、斋戒日不得行刑、五逆罪的设立及其他一些针对僧尼的禁止性规定。

除了这几篇文章之外,还有两篇硕士学位论文是以佛教和古代法律为专题的。一是厦门大学文浩的《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⑤;二是湘潭大学的李俊强的《佛教对中古法律之影响》^⑥。文浩的论文分三章,第一章概括了佛教的传入、普遍化民间信仰的形成、帝王信佛及对佛教的利用;第二章从唐代僧尼拜君亲之争和古代正统法律思想、断屠月十斋日和行刑制度、佛教戒律对犯罪预防的消极和积极面、佛教对法律规定的影响、僧署制和行政法制五个方面

① 周东平:《论佛教礼仪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厦门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第105—113页。

② 赵哲伟:《佛教文化与传统法律制度刍议》,《东南文化》2006年第4期,第61—64页。

③ 同上书,第61页。

④ 同上书,第64页。

⑤ 文浩:《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硕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9年。

⑥ 李俊强:《佛教对中古法律之影响》,硕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06年。

讨论了佛教影响古代法制的表现；第三章论述了佛教影响中国古代法制的最大特点是联系儒家思想对法制产生影响。李俊强的论文研究的是魏晋至隋唐时期佛教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作者认为，由于这一时期的法律主要受儒家礼教和魏晋玄学的影响较多，因此在立法上，佛教只能通过与儒家礼教、魏晋玄学相融合调适而间接地影响立法思想。在司法上，一方面，佛教的“果报”思想促使司法官在执法时“慎之又慎”；另一方面，通过修寺造像可以清洗罪业的观念又使一些帝王、司法者放心地大肆滥杀无辜，因此佛教对司法的影响是积极、消极因素共存的。文章还考察了佛教和髡刑废除的关系、佛教禁屠钓的习俗对中古行刑制度的影响以及典当、拍卖、合会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佛教的关系。

此外，有些学者的专著中也有涉及佛教和古代法律的内容。如上海师范大学严耀中教授的《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一书第十二章“世俗法律中的身份限定与要求”^①、第十三章“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纠葛”^②、第十七章“戒律在法律与司法中的反映”^③都对这一课题有独到的见解和研究。严耀中教授认为，“古代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权力绝对凌驾于寺庙僧侣之上，世俗法律对僧尼的直接约束是至高无上的”^④。世俗法律约束寺院僧尼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通过行政法，建立僧官制，将佛教纳入官方行政体系；二是以法律为本对其进行规范惩罚；三是前两者的混合。僧尼道士在古代法律规范中具有特殊的身份与待遇，法律处理僧尼道士一般遵循“刑事从严，民事从俗”的规则。

台湾学者劳政武所著的《佛律与国法》第九章“历代法令对佛教规范之分析”^⑤也对本课题有较深的涉猎。劳政武先生在该章中分五节分别探讨了“历代法律规范宗教的原则”^⑥“出家人在法律上的地位”^⑦“出家人身份之取得”^⑧

① 严耀中：《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193页。

② 同上书，第194—206页。

③ 同上书，第259—277页。

④ 同上书，第277页。

⑤ 劳政武：《佛律与国法》，台湾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337—383页。

⑥ 同上书，第337—339页。

⑦ 同上书，第340—343页。

⑧ 同上书，第344—355页。

“对个人的管理”^① “对寺院僧团之管理”^② 几个问题。其中关于僧尼个人管理方面的法规总结得十分详尽：历朝政府除了以法令的形式严禁僧尼私入道、犯奸、娶妻妾或与亲属共居、施异术邪道之外，还规定僧尼不得弛慢礼拜、不得自撰或增减经文、服色不得紊乱、僧尼男女不得混杂、不得强行抄化、不得诽谤他教。对寺院僧团的管理则基本上遵从三大原则：一是宗教自治；二是保护寺庙以及器物；三是对寺庙之修建加以限制。

二 断代的研究

以某一朝代为背景，对这一时期政府如何以法律的手段对佛教进行规范以及佛教对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影响的研究属于断代研究。李放《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文化的影响》^③ 一文，探讨了南北朝时期佛教和本土法律文化撞击，不可避免地在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艺术等领域产生的影响。其中最明显的表现是冲击儒家的伦理、等级观念，为法律注入平等的因素；对罪犯起到一定程度的教化、惩戒作用；因为佛事活动而频繁发布的大赦令；僧官僧署的设立成为南北朝法律设施的内容；始于佛教的“义疏”影响了南北朝著述形式，直接导致后代《唐律疏议》的法律文体的产生。作者认为，佛教对南北朝法律文化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北朝不同的历史命运，并奠定了隋唐以后传统法律思想受儒释道三教共同影响的基础。

唐朝在佛教史和法律史上都处于特殊的位置，因此，研究唐代佛教和法律的文章最为丰富。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学者有三位，他们是郑显文、严耀中和董春林。中国政法大学的郑显文教授的《唐代〈道僧格〉研究》^④ 一文，是国内研究唐代宗教法的奠基之作。文章从考证《道僧格》的成立、《道僧格》与祠部格的关系入手，进而依据日本《僧尼令》对早已佚失的《道僧格》进行了复原。郑显文认为，《道僧格》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宗教法典，它代表了唐代宗教立法的水准。这篇文章后来收入他的专著《唐代律令制研究》中，作为第六章“律令制下的唐代佛教”的第四节“唐代

① 劳政武：《佛律与国法》，台湾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356页。

② 同上书，第370—377页。

③ 李放：《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文化的影响》，《理论界》2008年第6期，第134—137页。

④ 郑显文：《唐代〈道僧格〉研究》，《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38—190页。

《道僧格》及其复原之研究”^①的内容。此章的其他三节依次探讨了关于唐代佛教僧尼的法律规定、唐代律令体制对佛教寺院经济的制约、寺院土地买卖的法律规定等内容，全方位考察了唐代法律规约下的唐代佛教。可以说，郑显文的《唐代律令制研究》一书是目前研究唐代法律和佛教管理的最高学术成果的代表。

严耀中和董春林两位学者则是以唐宋两个朝代为背景，分别做了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严耀中的《论唐宋间法律对僧尼的直接约束》^②一文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世俗法律制度中的僧尼”，总结了两千年来中国佛教史的显著特点，就是世俗法律直接凌驾于寺院僧尼之上，所有僧尼无一例外地被置于官方监察约束之中；第二部分“律法对僧尼的特殊限定”探讨的是僧尼作为特殊的社会群体在法律上与一般民众的区别；第三部分“对寺院及僧尼特殊规定背景”说明了这种特殊要求源自世俗社会对僧尼道德上和功能上的角色要求；第四部分“从地方个案看对法律中的僧尼”通过考察法律实施情况，指出地方官吏在处置宗教僧侣中实际上有相当的权力。严耀中认为，世俗法律对僧道寺院的直接约束始于唐，成型于宋，并为后世所沿袭；世俗法律约束僧尼的特点是：“身份限定，王法之上，刑事从严，民事从俗。”^③董春林的《论唐宋僧道法之演变》^④则重视历史的变迁，文章以唐代宗教法《道僧格》和宋代宗教法《道释门》为中心，通过对比研究成书于不同时代的两部宗教法典中关于僧道犯罪还俗、私度、三纲任免、饮酒、娶妻通奸、不相往来、身死符告、诈伪、行游等具体法令的变迁，推导出宋代虽然继续沿袭唐代之僧道法，但较唐代刑罚更重，更缜密，随着佛教进一步地世俗化，到了宋代，佛教受世俗法制约的痕迹也较唐代更明显。

另外，涉及唐代佛教和法律制度的研究著作还有厦门大学周奇的博士学位论文《唐代宗教管理研究》^⑤，作者在第一章“唐代法律对宗教的规定”中在郑

①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6—309页。

② 严耀中：《论唐宋间法律对僧尼的直接约束》，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189页。

③ 同上书，第188页。

④ 董春林：《论唐宋僧道法之演变》，《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第138—143页。

⑤ 周奇：《唐代宗教管理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5年。